

证券代码：833363

证券简称：华阳微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阳微电”）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2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40021 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华阳微电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